

证券代码：870368

证券简称：ST 爱尚游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 号楼 9 层 908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万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47,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俊律师、杨浩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